

芮城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公布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芮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运城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 抓好属性源头认定。严格要求文件起草单位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

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2. 明确主动公开内容。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列举的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可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统称“行动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或应该让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都应主动公开。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有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三）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

1. **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单位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要求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4.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了政务舆情回应机制，编制了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建立完善了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明确政务舆情协调责任人，实现了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对运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等群众诉求及时回应处置，加大督办力度，答复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政府网站已按照省市相关精神进行了集约化建设工作，现已上线试运行。实现了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

今后政府网站的工作重点是把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最终目标是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有序推进。二是不定期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针对性督查，特别是加大对薄弱单位的督促指导，现场进行整改。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许可	231	+22	2138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	286	+29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1701	-453	530
行政强制	128	-10	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5	173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0	0	0	0	0	0	0	

	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还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单位的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责，配齐专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

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芮城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